种植草莓效益高

“转水湖”大樱桃

郁郁葱葱的大叶芹

高效种植财源来

——通化县发展壮大棚膜经济纪实

□ 王姝月 本报记者 吴连祥

乡村振兴,产业先行。通化县依托环绕通化市区和“三高一铁”集散优势,大力发展棚膜经济,逐渐形成了英额布镇、快大茂镇、石湖镇的山野菜生产带;快大茂镇、二密镇的速生叶菜生产带;英额布镇、快大茂镇、大泉源乡的水果生产带;经开区、快大茂镇的食用菌生产带。通过这些产业带的带动,2022年全县新增大棚面积200余亩,产业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英额布镇:蔬果产业带民富

近年来,英额布镇紧紧围绕产业兴旺发展目标,把发展棚膜经济作为助推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大力发展以棚膜山野菜为主的特色产业,加快了农民增收致富的进程。

四平村发展山野菜种植已有20多年,从在园子里栽到温室大棚种,当地村民已经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种植经验。镇党委、镇政府因势利导,制定出台扶持措施,鼓励扶持农民发展山野菜种植,使这一产业逐步发展壮大。目前,全村蔬菜大棚发展到295栋、占地120余亩,大叶芹在周边市场份额占80%,长春、梅河口、靖宇、抚松等周边城镇都来订货,全村菜农每年可增收300余万元。

得益于当地优良投资环境和区位优势,通化县转水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新英村建起占地1500亩,集农业科技示范、特色农业展示、休闲旅游观光于一体的蔬果生产基地。公司采取合作制、订单收购、保底收益、互联网+设施农业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流转农民土地建大棚,发展车厘子种植产业。以“公司+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方式进行生产,统一供种苗供技术、统一回收、统一包装、统一品牌,通过休闲采摘和电商平台销售,带动当地500余户从事种植和休闲观光农业相关产业,每户年可增收1.5万元。

下龙头村:农旅融合拓富路

近年来,快大茂镇下龙头村坚持把发展村集体经济作为村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紧扣我省大力发展棚膜经济的脉搏,充分发挥地理位置优势,积极向上申请项目资金,全力发展棚膜经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种植结构。秉持这一理念,下龙头村党支部、村委会建立“村集体经济+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引进辣椒新品种“线椒”,每亩产量达到4000斤,不仅使种植户尝到了甜头,还使村集体增加了收入。

为了做强棚膜经济,由村党支部牵头,上级部门扶持,开展棚膜蔬菜种植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占地32亩,完成冷棚16栋、暖棚1栋,筹备育苗6500株,与“田杰水果”达成合作意向,采取村企共营模式,首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10万元。

联动自然人文,农旅融合发展。下龙头村人杰地灵,自然人文资源丰富,有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下龙头古墓群”、天然湿地“大甸子”,西有“赟屃”自然景观和观景平台,东北高跷大秧歌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推动旅游业的发展,同时促进了棚膜蔬菜的产销,还拓宽了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村党支部书记崔洪峰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关系到我们的治理能力、村民生活质量的提升,是我们农村工作者最应该重视的问题,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带领下龙头村在乡村振兴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马当村:打造城市“菜篮子”

马当村位于通化县北部,距通化市区仅13公里,区位优势显著。村域土壤肥沃,不少村民具有种植蔬菜的经验,适合发展蔬菜种植产业。村两委顺势而为,多措并举发展棚膜经济,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近年来,村党支部积极探索“党支部+农户”发展模式,成立通化县马当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累计投资185万元,建设占地面积52亩、16栋蔬果大棚,其中暖棚8栋,冷棚8栋,用于种植绿色无公害韭菜、西红柿、芹菜、草莓等农产品。实施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民主化管理,采取统一种植、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的模式,做大做强马当村无公害果蔬品牌,走出了四季皆可创收的致富新路,实现了党建与产业双丰收。2022年,村集体收入实现50.22万元。

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探索“一产好吃、二产好看、三产好玩”的产业振兴之路。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了集采摘、休闲旅游为一体的草莓采摘园项目。目前,全村共有大棚159栋、占地面积160.19亩,其中暖棚27栋,占地32.83亩,主要种植草莓、芹菜、西红柿等品种;冷棚132栋,占地127.36亩,主要种植韭菜。现在,马当村已成为通化市及周边地区的“菜篮子”,不仅提振了村集体经济增长的信心,还带动了脱贫人口及外出返乡人员就业增收。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带动就业150余人,人均增收1500元。

据介绍,马当村立足优势,继续以“发展采摘经济、乡村旅游,不断扩大规模、提高效益、创出品牌,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打响马当村绿色无公害品牌,扩大果蔬种植规模,增加采摘项目品种,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周边乡村特色农产品销售,打造“额尔敏”特色乡村旅游路线。

英额布镇转水湖樱桃种植园区

快大茂镇蔬果种植大棚

马当村棚膜产业园区

本版照片由通化县委宣传部提供

房权证遗失补发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家来,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四委三组,房屋建筑面积:30.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11912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权证遗失补发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佳来,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四委三组,房屋建筑面积:5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12523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金明学,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二组,房屋面积:110.22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31840号。由子女金泽日继承该房屋,配偶金明淑一半继承权赠与给子女金泽日。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宏,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四组,房屋面积:131.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2762号。由子女刘乃宁继承该房屋,配偶陈亚军一半继承权赠与给子女刘乃宁。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永发,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五委五组,建筑面积:2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09960号。由配偶纪洪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锡君,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四委五组,建筑面积:52.5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8254号。由配偶张景云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权证遗失补发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曲锡文,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八委一组,房屋建筑面积:73.57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3465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安丰胜,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八委一组,建筑面积:58.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14419号。由配偶赵希香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权证遗失补发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宝玉,坐落:辉南县团林镇合作村中兴屯,建筑面积:5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15-42-43,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权证和土地使用证遗失补发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赵忠友,坐落:辉南县团林镇合作村中兴屯,建筑面积:10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15-47-48,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土地使用权人:赵云芳,土地使用权面积:330平方米,建筑面积:79.13平方米,土地证号:40392号,土地使用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赵忠友,坐落:辉南县团林镇合作村,建筑面积:10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15-47-48号,土地证号:40392号。该房屋由赵云刚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玉明,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八委五组,房屋面积:48.2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3795号。由子女王文艳继承该房屋,配偶赵明琴一半继承权赠与给子女王文艳,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我中心在履行征收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房屋由相应买受人携带房屋产权证及房屋买卖协议来办理征收补偿事宜。为了保证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现通知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在30日内协助无争议买受人办理征收补偿事宜:如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买卖协议有争议,请在3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我中心将与买受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产权证姓名:李凤梅。产权证号:铁路用地使用证。房屋原地址:朝阳镇铁北路240栋2号。签署协议人:梁珊。

产权证姓名:王茂胜。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00414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兴工街七委十组。签署协议人:庞立国。

产权证姓名:王莲生。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11365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兴工街七委二组。签署协议人:闫志江。

产权证姓名:王治民。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10585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工农街一委一组。签署协议人:张迪。

产权证姓名:刘春和。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10571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兴工街九委七组。签署协议人:韦福东。

特此通知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遗失声明

张莹遗失吉林宝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收据,金额5335元,编号0512402,声明作废。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邓金玲 身份证号:220322198711264566,对坐落于梨树县霍家店五期29号楼2单元505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用途:住宅,面积50.04平方米。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3月10日

声明

夏旭(身份证号220303198403134015)将吉CJV639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产权人:史艳丽,不慎将梨树县康平南区产权调换协议书(编号:402号)丢失,特此声明。

2023年3月13日

遗失声明

于桂华遗失残疾证,证号:220323195404180 2X42,特此声明。

李晓平身份证丢失,证号:220323196706063927,特此声明。

任大鹏身份证丢失,证号:220323199911164819,特此声明。

谷淑华身份证丢失,证号:220323196806115480,特此声明。

马莹身份证丢失,证号:220203199903280923,特此声明。

王丽艳身份证丢失,证号:220323197507012849,特此声明。